

证券代码：688596

证券简称：正帆科技

公告编号：2026-036

转债代码：118053

转债简称：正帆转债

上海正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正帆转债”预计满足赎回条件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上海正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自 2026 年 6 月 26 日至 2026 年 7 月 9 日，已有 1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 130%（即 49.86 元/股），若未来连续 20 个交易日内，仍有 5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前转股价格的 130%（含 130%），将触发《上海正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中规定的有条件赎回条款。届时，公司有权决定是否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正帆转债”。若触发条件，公司将于触发条件当日召开董事会审议决定是否赎回，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2号——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有关规定，公司可能触发可转换公司债券有条件赎回条款，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可转债发行上市概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同意上海正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5〕342号），公司于 2025 年 3 月 18 日向不特定对象发行了 10,410,950 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为人民币 100.00 元，发行总额为 1,041,095,000.00 元，存续期限为自发行之日起 6 年，即 2025 年 3 月 18 日起至 2031 年 3 月 17 日止。

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25〕72 号文同意，公司本次发行的可

转换公司债券于 2025 年 4 月 3 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转债简称“正帆转债”，转债代码“118053”。

根据有关规定和公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公司本次发行的“正帆转债”自 2025 年 9 月 24 日起可转换为本公司股份，初始转股价格为 38.85 元/股。

因公司股票期权自主行权和实施 2024 年度权益分派，根据公司《募集说明书》关于可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相关规定，“正帆转债”转股价格自 2025 年 6 月 27 日起由 38.85 元/股调整为 38.54 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6 月 21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正帆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5-046）。

因公司股票期权自主行权，根据公司《募集说明书》关于可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相关规定，“正帆转债”转股价格自 2025 年 9 月 18 日起由 38.54 元/股调整为 38.52 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9 月 17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正帆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5-057）。

因公司股票期权自主行权，根据公司《募集说明书》关于可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相关规定，“正帆转债”转股价格自 2025 年 12 月 5 日起由 38.52 元/股调整为 38.45 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12 月 4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正帆转债”转股价格调整暨转股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77）。

因公司实施 2025 年度权益分派，根据公司《募集说明书》关于可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相关规定，“正帆转债”转股价格自 2026 年 5 月 27 日起由 38.45 元/股调整为 38.35 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5 月 20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实施 2025 年年度权益分派调整“正帆转债”转股价格暨转股复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29）。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正帆转债”的最新转股价格为 38.35 元/股。

二、可转债赎回条款

（一）赎回条款

根据《募集说明书》的约定，“正帆转债”的赎回条款如下：

1、到期赎回条款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期满后五个交易日内，公司将按债券面值的112%（含最后一期利息）的价格赎回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2、有条件赎回条款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内，当下述两种情形的任意一种出现时，公司有权决定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1）在转股期内，如果公司股票在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含130%）；

（2）当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未转股余额不足3,000万元时。

上述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 $IA=BIA=B \times ii \times 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换公司债券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调整日及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

三、可转债赎回条款预计触发情况

自2026年6月26日至2026年7月9日，公司股票已有1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即49.86元/股），若未来连续20个交易日内，仍有5个交易日公司股票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前转股价格的130%（含130%），将触发《募集说明书》中规定的有条件赎回条款。届时，公司有权决定是否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正帆转债”。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2号——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有关规定，赎回条款触发当日，公司将召开董事会审议决定是否行使赎回权，并在次一交易日开始前披露赎回或不赎回的公告。

四、其他

投资者如需了解“正帆转债”的详细情况，请查阅公司于2025年3月14日

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募集说明书》全文。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联系部门：证券事务部

联系电话：021-54428800-6223

联系邮箱：ir@gentech-online.com

特此公告。

上海正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7月10日